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5日）

廖建宇

同志们：

我代表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全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总结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19年任务。刚才，陈求发同志发表了讲话，对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中央纪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精准有序惩治腐败，着力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奋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讲政治，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担负“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动辽宁振兴发展政治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坚决追责问责，全省共问责党组织31个、党员领导干部662名。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突破、深挖彻查，立案753件，处理627人，严肃查处了刘胜军、杨乃文等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件，形成“破网打伞”雷霆之势。加大生态环保领域责任追究力度，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问题线索查处工作，问责143人；及时处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问题，对葫芦岛绥中县围填海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究责任。扎实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人防系统腐败治理、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资源谋私整治等专项工作。

扛起政治责任，坚决完成中央巡视整改任务。坚持政治标准，真改实改、动真碰硬，省纪委监委牵头负责的9个具体问题全部按时办结、32项整改事项取得重要成果，中央巡视期间移交的88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81件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全部处置，处理227人。坚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深入开展“减存量、遏增量”突出问题、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个专项整治和8个专项工作，做到解决存在问题与推动工作提升并重，立足“当下改”，着眼“长久立”，建立健全一批促进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的制度机制，以整改推进日常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落实政治要求，确保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顺利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委组建工作，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全方位推进思想融合、人员融合、工作融合。建立完善集体决策、工作运行、监督执纪、措施使用等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统筹推进留置场所建设，组建公安看护队伍，为全面履行监察职能提供有力保障。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赋予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监察职能和部分调查权限，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调整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设置，加大对派驻机构督导考核力度，成立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委。加强统筹安排，制定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县级派驻机构改革。指导推进市县纪委监委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权限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初步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运行机制。

（二）重实效，扎扎实实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

零容忍纠正“四风”，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强化主体责任压力传导，省纪委对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突出的13个地区和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推动正风肃纪责任发条越拧越紧。紧盯重要节点常抓不懈，采取集中检查、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监督检查，主动发现问题。聚焦突出问题综合施策，坚决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和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津补贴发放等方面违规违纪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推动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往实里做。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41起，处分2073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751起。

集中攻坚克难，减存量取得重要成果。对2018年6月30日以前的存量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下功夫解决问题线索积压、处置不及时、处理不到位问题，下气力减少腐败存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攻坚，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全省存量问题线索得到有效处置、办结率达到85%以上，中央巡视移交的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办结率达到98%以上。坚持把问题线索处置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台账，强化集中管理、及时动态更新，定期分析研判，力求精准处置，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61892件。建立督办机制，落实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抽查审核制度，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严肃查处典型腐败案件，“不敢腐”的震慑更加凸显。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强化从严惩腐高压震慑，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24365件，处分20298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45人。全省共移送司法机关647人。坚持精准发现、精准惩治，统筹研判上级交办、巡视移交和信访举报、执纪审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紧盯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线索集中、影响恶劣的典型腐败问题，严肃查处王延东、赵战鼓、徐长元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做好对张杰辉、刘强的审查调查，做好国家监委指定管辖案件查处工作。坚持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协同推进，把握纪律标准，守住法律底线，运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既查清违纪问题，又查清违法事实，实现执纪执法同向发力。各专案组全要素运用12项调查措施，全面提升证据标准，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高效完成。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分析研判案件性质情节、后果影响、认错悔错态度以及政治生态状况，综合施策、整体把握，体现政策、注重方式，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既突出纪法刚性约束，又注重教育挽救，推动反腐败工作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强化组织协调、通力协作，全省共追回外逃人员58人，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更加突出政治监督，坚决贯彻中央巡视新要求，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细化检查措施，聚焦监督重点。更加突出精准发现问题，制定完善问题底稿、报告审核等18项制度机制，创新运用数据比对分析、提请专业支持等方式方法，发现问题能力和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共发现被巡视党组织存在问题2245个，移交问题线索579件，纪检监察机关立案66件，处分107人。更加突出解决问题，完善省委专题研究、分工指导督办，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日常监督和省委巡视机构跟踪督办“三项机制”，对已完成集中整改问题进行重点抽查和实地检查，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7%。更加突出上下联动，从市整建制抽调巡察组，由省统一授权、统一安排，对县（市、区）开展巡视，发挥巡视权威和巡察属地两个优势，积极探索了巡视巡察一体化推进格局。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巡察工作，核定巡察机构人员编制1813名，配备专兼职巡察干部2685名，全省共巡察基层党组织1947个，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三）求创新，着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突破

在创新基层工作机制上积极作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坚持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召开现场会动员部署，明确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路径和方法，厘清工作职责，强化调研指导、包片联系和调度通报，推动基层党委切实扛起责任、基层纪委有效发挥作用；坚持创新机制、强化力量，采取定向招录、择优选调等方式充实人员，全省乡镇（街道）专职纪（工）委书记、专职纪检干部基本配齐；坚持延伸触角、拓展监督，选配村监督员2.2万余名；坚持整合力量、重心下沉，把基层纪检机构分散的力量集中起来，对县级纪检组、派出纪工委和乡镇纪委力量进行整合，成立431个纪检监察“协作区”；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通过走村入户、宣传政策、了解民意，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坚持突出重点、改进方式，紧盯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低保养老等领域，注重源头正向追查与末端反向倒查相结合，基层发现问题能力不断提高。全省县乡纪检监察机构共立案19712件，处分16546人，移送司法机关494人，县级纪委监委“零移送”、乡镇（街道）纪（工）委“零立案”问题全部解决。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立案查处问题545个，处理753人。

在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上积极作为，日常监督探索实践迈出步伐。以巡视整改监督为切入点，在全国率先制定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工作办法，建立机制、细化措施，通过跟踪了解、协调联动、评估问效等举措，积极探索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日常监督的有效方式和路径。省纪委监委调阅有关党组织巡视整改报告146份，检查抽查56次，发现和纠正问题95个。以用好用足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为突破口，带动“四种形态”协同发力，协助省委制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办法，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日常监督主体责任，推动“红脸出汗”常态化、规范化。省级领导同志带头谈话、约谈，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共开展谈话、约谈25704人次。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56456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第二种形态”处理人数占比达到93.3%。

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积极作为，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取得新成效。坚决消除薄熙来、王珉流毒和辽宁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恶劣影响，全省共立案审查存在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案件314件，处分321人。对拉票贿选案涉案人员全覆盖跟踪回访，把握政策、注重方式、分层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深刻吸取鲁炜、张杰辉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推动各级党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规，探索完善以重温入党誓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签订廉政承诺书等为核心内容的警示教育模式，省反腐倡廉展览馆全年接待参观学习党员干部达到10万人次，纪律教育的针对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性警示教育扎实开展。围绕国企等重点领域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分析，总结普遍性特点和规律性成因，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案发地区和单位吸取教训、堵塞漏洞，以案促改作用进一步发挥。

（四）强自身，坚持不懈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着力提高政治能力。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带头学、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领导干部个人系统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省监委组建之初，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整行装再出发”活动，着力提高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政治性警示教育、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锤炼党性修养，强化使命担当。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两个维护’”专题学习研讨，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强化实践锻炼，着力提升履职能力。适应履行纪检、监察双重职责新形势、新要求，扎实开展“学条规、提能力、促规范”岗位练兵，综合运用知识测试、案例教学、模拟演练、交流研讨等方式，着眼问题短板和实际需要，学真本领、练真功夫。组织开展“送培训下基层”活动，近6000名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培训，面对面交流、手把手帮带，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坚持以干代训、结对帮扶和实践锻炼，不断增强纪法双施双守能力。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干部培养、选拔、交流力度，统筹做好干部调整配备工作，不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和战斗力。

强化自我监督，着力推进作风转变。坚持严管厚爱，对2016年以来全省查处的145名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释放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的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以案为鉴，对照检查，吸取教训，责任意识、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制定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纪检监察干部“十不准”，在政治立场、办案纪律、廉洁操守等方面标清红线。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全年立案82件，处分67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

一年来，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体责任缺失、压力传导不够问题依然存在，“四风”禁而未绝，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易发多发，减存量、遏增量任务艰巨，净化修复政治生态仍需时日。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中央纪委及省委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思想观念相对滞后，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理念方法还不适应；监督工作还有短板，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相对薄弱，派驻监督作用发挥不够；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还不够顺畅，做思想政治工作、把握政策策略、规范执纪执法的能力水平还需提高；有的纪检监察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强，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部署上来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全面部署。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一，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对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作出了战略部署，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理解、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坚定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信心、决心；必须深刻理解、牢牢把握对改革开放40年来的宝贵经验和“四个自我”的深刻阐述，深刻认识“五个必须”既是党进行自我革命的重大成果，更彰显了党进行自我革命的鲜明态度，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烈的担当，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使命；必须深刻理解、牢牢把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六项任务”的重大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果；必须深刻理解、牢牢把握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政治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加强对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第二，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稳中求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和科学方法论。近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稳扎稳打、善作善成，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起抓，严肃查处了辽宁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和一系列典型腐败案件，夺取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但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决不能低估，腐败存量还没有见底，增量还在发生，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任重道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冷静清醒，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忧患意识，一以贯之，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坚不可摧的意志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要坚毅果敢，主动适应新变化，强化宏观分析和系统思维，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努力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一项一项抓到底、抓到位，力争在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第三，必须坚持以改革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和改革高度融合，发展前进一步就需要改革前进一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纪委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全面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边提高，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我们仍然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有效路径、在创新中寻求科学方法。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是推进改革创新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坚决破除惯性思维和守成思想，摒弃“差不多”“过得去”的惰性观念，努力在与时俱进中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勇于向沉疴痼疾开刀，探索冲破影响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各类瓶颈制约，哪个方面有短板就将改革“重音”落到哪里，哪个领域有问题就将创新“靶向”瞄到哪里。优势是干出来的，机遇是抢出来的，成果是拼出来的，我们必须主动求新求变，大胆先行先试，勇于创先争优，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进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必须坚守职责定位，自觉担负起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使命。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委回归党章本源，坚守职责定位，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取得重大成效。进入新时代，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发生深刻变革，纪检监察工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相互贯通、一体执纪监察，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实现纪法双施双守、相互衔接贯通。必须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深化“三转”，既不能回头，也不能止步不前，要在推进正风反腐和深化改革实践中，使职责定位更加清晰、方式方法更加科学、工作作风更加务实。必须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以过硬的政治素质、业务本领、工作作风，更加精准有效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三、2019年主要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今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净化修复政治生态，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

加强理论武装。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宣传解读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把握。紧密联系实际，把中央精神、辽宁实际和自身职责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思路、破解难题的措施办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深化思想政治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纪检监察工作实践中锻造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和勇于担当的意志品质。坚持政治引领，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守党的初心使命、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卫士的初心使命、党员干部许党报国的初心使命，坚决在践行“两个维护”上作表率、见行动。坚持务实戒虚，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查短板、找不足，着力解决思想观念、方式方法、能力素质、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常态长效，强化成果运用，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坚决问责，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针对“七个有之”，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常态化整改工作，全面推进长期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落细。综合运用正向激励、警示教育、跟踪回访等多种方式，彻底消除薄熙来、王珉流毒和辽宁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恶劣影响，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聚焦践行“四个意识”，紧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加强政治监督，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以及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突出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严肃整治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以及弄虚作假、不讲诚信、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把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民主生活会、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考察重要内容，强化问题发现，推动整改落实。认真贯彻执行问责条例，实施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问责泛化。

（三）全面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上级纪委要督促下级纪委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对下级纪委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点案件的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各级纪委要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分级负责、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以及监督执纪、审查调查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对突发事件、采取留置措施、报批案件、备案案件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报备报告。探索实行下级纪委主要负责人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监督情况、述职述廉等制度。

充分发挥派驻监督作用。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方案，分类推进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市县两级派驻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派驻改革任务。强化对派驻机构领导，建立健全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分管联系、常委（委员）协助、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完善监督检查部门与派驻机构工作指导、办案协作等机制，制定定期听取派驻机构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派驻工作等制度。一体推进派驻机构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使用、管理监督，确保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着力提高派驻监督能力，用好用足监督工作权限，探索建立驻点监督、专项督察、建立廉政档案等工作制度，实践运用指定管辖、抽调办案、交叉办案等模式，提升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精准度，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

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及配套规定，健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制度规范，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工作衔接机制，实现审查调查与司法程序高效顺畅对接。进一步规范12项调查措施使用，准确把握条件，严格审批权限，精准使用留置措施，防止留置措施滥用、“不敢用”“不善用”等倾向。着力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既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又关注基层末梢、小微权力，推动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发挥作用，规范开发（园）区纪检监察体制，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

（下转第四版）